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673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新港路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空气除臭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医用药物；医用佐药；解毒剂；消毒剂；助消化药剂；药用木炭